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且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深圳市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以配售H股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116,800,000股H股
配售價：每股H股不低於0.6港元
且不高於0.9港元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0.10元
股份代號：8285

保薦人兼經辦人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聯席經辦人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新富證券有限公司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除非本公佈另有界定，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深圳市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刊發之售股章程由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至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四日下午六時正止（包括該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保薦人東英亞洲有限公司（「東英」）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201-07室）可供索取，僅供參考用途。

配售僅會按照售股章程所載之配售條款及條件進行。

配售須待售股章程「配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內「配售之條件」所述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若該等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或東英(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六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完成，則配售將不會進行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翌日於創業板網站上刊發公佈。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售股章程所述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將予發行之H股(「H股」)上市及買賣。

預期H股將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創業板開始買賣。待H股獲聯交所批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H股在創業板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所選擇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其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預期配售價將由東英(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六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前釐定。倘因任何原因配售價未能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六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前釐定，則預計時間表將予押後，並將於創業板網站刊發公佈，惟無論如何預計釐定配售價之日期及H股開始於創業板買賣之日期分別不得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七日。倘因任何原因本公司及東英(代表包銷商)未能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前協定配售價，則配售將不會進行；倘發生此情況，將會立即於創業板網站上刊登公佈。

有關配售之踴躍程度及配售結果之公佈預期將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七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前在創業板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志列

香港，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本公佈及上述售股章程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 僅供識別